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科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緝字第380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科彥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肆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關於「陳慧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惠珊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陳惠珊、NGUYEN VAN HOA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」及「被告簡科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，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，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

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三)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致告訴人陳惠珊受有財產損害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參酌其前揭所論累犯以外案件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輪胎4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、王念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3802號

被 告 簡科彥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科彥前因竊盜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9月、3月、6月、7月、7月、7月、10月、5月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88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縮刑假釋出監，於108年9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2月28日4時4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前，見陳慧珊所管領之輪胎4個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5,000元，下稱本案輪胎）放置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輪胎，得手後旋即以機車（車號不詳）搭載本案輪胎逃逸。嗣陳慧珊發覺遭竊，便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慧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科彥於警詢及偵查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

01

	中之供述。	竊取 本案輪胎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慧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竊取本案輪胎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6張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竊取本案輪胎，得手後旋即以車號不詳之機車搭載本案輪胎逃逸之事實，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訊據被告固辯稱：當時是因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Ha Long下龍灣」之人有積欠我債務，說要拿本案輪胎來抵債，所以我才去他家拿走本案輪胎等語。惟告訴人於偵訊時陳稱：我不認識被告，而本案輪胎是我丈夫阮文河在網路上以我的名義所購買的，但我及我丈夫都不曾向別人借款等語，且經當庭勘驗被告之手機，其中雖有被告與「Ha Long下龍灣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然內容均未提及債權債務等相關話語。況被告迄無法提出「Ha Long下龍灣」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，暨其他得以證明其對「Ha Long下龍灣」確有所稱之借款債權之相關證據，是被告所辯，應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已堪予認定。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，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1

2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2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02 檢 察 官 吳靜怡

03 檢 察 官 王念珩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6 書 記 官 張幃淵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